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

相 對 人 洪珮芝

洪堯晏

洪堯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洪珮芝業已遷出國外，相對人洪堯晏、洪堯華於美國住居所亦遷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戶政事務所函、出境紀錄、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